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，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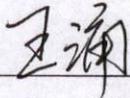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3、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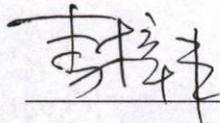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涌



李梓丰

丁波

姜建平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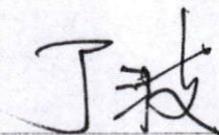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王 涌

李梓丰



丁 波

姜建平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10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 涌

李梓丰

丁 波



姜建平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10月9日